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上

赣县区财政局局长 温晓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全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9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26.01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9%。其中：上划中央级财政收入 8.43 亿元，增长 2.6%；上划省级财政收入 8710 万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2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19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5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2.3%，增长 2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赣县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本年决 算数	上年决 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决算支出 占比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76	33568	2508	7.47%	5.53%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168	165	3	1.82%	0.03%
4、公共安全支出	22380	21778	602	2.76%	3.43%
5、教育支出	136866	120055	16811	14%	20.97%
6、科学技术支出	20062	18428	1634	8.87%	3.46%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3	1664	89	5.35%	0.3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2	58844	7688	13.07%	10.19%
9、卫生健康支出	56355	53626	2729	5.09%	8.64%
10、节能环保支出	8458	7341	1117	15.22%	1.3%
11、城乡社区支出	237806	157160	86196	54.85%	36.44%
12、农林水支出	53213	49214	3999	8.13%	8.15%
13、交通运输支出	1634	1501	133	8.86%	0.25%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7	1646	-99	-6.01%	0.2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0	879	-219	24.91%	0.1%
16、金融支出	130	124	6	4.84%	0.02%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3	1366	417	30.53%	0.27%
18、住房保障支出	28	582	-554	-95.19%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6	239	-23	9.62%	0.03%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1		331	净增	0.05%
21、其他支出	35	28	7	25%	0.01%
22、债务付息支出	6471	4776	1695	35.49%	0.99%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36	4	11.11%	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52544	533020	81011	22.42%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根据决算草案汇编结果,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3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61 亿元、上年结转 0.89 亿元,调入资金 18.02 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5 亿元、上解支出 1.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调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8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3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32 亿元,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情况。2019 年全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合计 28.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1) 税收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固定返还收入 2284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54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中央、省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03 亿元。(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09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9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09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00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24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5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5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5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1.49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94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2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539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8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493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收入 831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补助收入 231 万元；教育专项补助收入 2904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补助收入 5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补助收入 1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补助收入 1769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补助收入 309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补助收入 5916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补助收入 361 万元；农林水专项补助收入 2.69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补助收入 413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补助收入 156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补助收入 356 万元；自然资源海助洋气象等专项补收入 155 万元；金融专项补助收入 171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2132 万元。

2.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9 年，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全区共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6.1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94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债券，支出率 100%；新增债券 15.17 亿元（含专项债券 11.95 亿元），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方面 2.41 亿元（其中：精准扶贫村庄整治、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 1.35 亿元，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174 万元，2019 年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00 万元，新农村村庄整治建设项目 3660 万元。）；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农村公路破损修复项目 5011 万元；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专项债券项目 2.43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1.49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363 万元，具体为赣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稀金科创城建设项目 8 亿元，其中：赣州稀金科创城一期建设项目 7.5 亿元、赣县洋塘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5000 万元。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区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2750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6 万元，年末余额为 5187 万元。

5.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9 年区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350 万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350 万元。

6.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756.87 万元，比上年减支 486.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1.23 万元，比上年减支 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1037.91 万元，比上年减支 389.33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717.73 万元，比上年减支 90.91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5.3%，加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49 亿元、上年结余 0.29 亿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31.8 亿元和上解支出 0.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6 亿元，调出基金支出 12.3 亿元，年终基金滚存结余 0.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1 亿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加上年结余 16 万元，减年度支出 185 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资金 28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0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1 亿元，支出完成 12.4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6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0.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省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41 亿元，专项债务 23.9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区纳入财政部债务管理系统内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44.03 亿元，低于限额数，其中一般债务 21.81 亿元，专项债务 22.22 亿元。

2019 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区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坚持依法治税，积极推进税收保障，不断调整收入结构，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和政府债券资金，全力做好了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增长。全区财政改革和发展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但财政运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等“三保”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还需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步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收入完成 13.72 亿元，同比减收 1124 万元，下降 0.81%。其中：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3.66 亿元，同比减收 8188 万元，下降 18.28%；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4137 万元，同比减收 1012 万元，下降 19.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5 亿元，同比增收 8076 万元，增长 9.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54 亿元，同比减支 11.69 亿元，下降 33.18%。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6 亿元，同比减收 8.5 亿元，下降 57.6%，主要是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08 亿元，同比增支 3.52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上半年增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6 亿元，同比减收 1.77 亿元，下降 2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54 亿元，同比减支 1.36 亿元，下降 23%，减少的主要因素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财政统收统支。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暂无收入和支出。

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全区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减

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压实风险防控，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

（一）逆势而上，完成财政收入“双过半”。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政策加速落地和实体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在区领导的亲自调度下，通过与税务部门的共同努力，各相关部门的配合支持，截至6月，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3.7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的50.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5亿元，增长9.13%，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的55.51%，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二）抢抓机遇，争取资金再上新台阶。通过抢抓国家应对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的“窗口期”，我局持续发力，加大“跑步进厅”、密集北上力度，每月多次赴省、市对接汇报，并通过电话等多种形式灵活汇报，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和资金动态变化信息，把准争资争项的着力点，与区发改等部门一道做好项目和政策储备，有力促进了各项政策、项目、资金落地，全力以赴争取新一轮财税政策支持。截止7月底，我区共争取各类资金51.97亿元，增幅达54.2%。其中：上级补助资金28.19亿元，新增债券资金21.1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64亿元，特别是在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调度和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区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位居全省、全市前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万个亿，我区争取到位2.64亿元，位居全市第3位；新增财政赤字特殊转移支付资金1万个亿，我区争取到位1.19亿元，在全市也是中上水平。同时，梳理符合上级

资金使用政策的项目，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做到资金精准使用。

（三）注重实效，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一是全力保障脱贫资金投入。上半年共投入扶贫资金 5.99 亿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 2.92 亿元，重点安排用于发展蔬菜产业和稳就业项目。二是全面落实稳岗稳企政策。以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政策为着力点，上半年兑现各类奖励补助 3127 万元，减免租金 469.57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8 亿元，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4.54 亿元，其中财园信贷通放贷增幅居位全市第 2 位，复工复产阶段性成果加速见效。三是加大粮食安全政策扶持力度。安排稻田种植补贴资金 815 万元，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0 万元。同时，切块安排抗疫特别国债及新增债券资金 4900 万元用于粮食应急储备库建设项目，强化我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监管，风险防控平稳有序。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在年初预算打足打实“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加快“三保”支出进度，截至 6 月，全区“三保”支出 11.98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52.3%，兜牢了全区“三保”支出底线。二是债务风险防控有力。坚决打好防范债务风险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1-6 月共拨付返本付息资金 4.53 亿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开展了全区国有资产核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摸排梳理，分门别类建立了国有资产台账，接下来我们将对各类资产处置、运作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化危为机，变压力为动力，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为。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上半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红金一期企业整体搬迁和实体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虽然实现了“双过半”目标，但要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仍有压力。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收入研判、加大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等措施，确保全年财税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同时，积极落实省、市、区控疫情稳增长政策兑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二是积极开展“北上”争资。重点围绕上级财政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倾斜支持地方力度等方面政策，持续加强对接汇报，密切跟踪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政策动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沟通部门协作，提前做好今年9月份要上报的项目包装工作，力争“北上”争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确保我区“三保”平稳有序运行。同时，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做好债务风险的防控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化解任务。

四是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绩效。要进一步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特别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尽快安排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确保直达资金切实做到直接惠企利民，

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同时，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重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优化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依然复杂，财政改革任务非常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